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授权畅元国讯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概述

为加快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版权领域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数字版权生态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庆云巨棒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以促进影视传媒及版权交易产业发展为方向，计划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准的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IP、网络科技等。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畅元国讯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1.6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未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星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财通”）——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51317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星财通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332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山东经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云资产”）——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3F6PGF1E

成立时间：2017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光明路63号41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资金供需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的配套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北京信方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方投资”）——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587347D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9号7号楼4单元6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庆云巨棒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2、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其中经云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信方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9200万元，畅元国讯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时间不分先后，收到合伙企业的出资通知书后即可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并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期限：5+2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者缩短。

5、投资方向：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准的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IP、网络科技等。

6、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7、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出席形式可包括：到场、视频或电话通讯）的情况下，方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合伙人会议在合伙人代表中推举产生。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不能履职时，由副主任代为履行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在3名以上委员出席（出席形式可包括：到场、视频或电话通讯）的情况下，方能召开；（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委员会由五名代表组成，其中，经云投资、畅元国讯、信方投资三方各有权推荐一名代表进入委员会，星财通有权推荐两名代表进入委员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半数以上委员的通过，各代表均没有一票否决权。（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管理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8、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开始按比例每年支付2%，

9、收益分配

（1）本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各合伙人，不得用于再投资。

（2）在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现金收益时，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际投资成本完全弥补（包括投资资金和为该项目支付的投资项目费用）；

可分配收入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的“绩效分成”，按下列比例计算：

1) 本合伙企业年化收益8%以内，普通合伙人没有“绩效分成”；

2) 本合伙企业年化收益8%以上时，普通合伙人从扣除优先级合伙人的收益后的剩余收益中，按收益20%计提。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IP、网络科技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公司全体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有助于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目标，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尚未完全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

以上的股东均未直接参与并购基金份额的认购。

2、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IP、网络科技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